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江门市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0
第四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新格局	14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4
第二节 落实高质量发展主体功能区规划	15
第三节 以三条控制线强化空间管控	17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动乡村振兴	20
第一节 打造“三区”协调的农业空间格局	20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村庄	23
第六章 维育陆海统筹的生态空间	26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26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7
第七章 优化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	28
第一节 完善城镇空间体系	28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30
第三节 强化城镇空间管控	31
第四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31
第五节 优化城镇宜居品质	36
第六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7
第八章 树立中心城区高品质发展新标杆	40
第一节 加快市区融合	40
第二节 塑造大城格局	42
第三节 优化土地利用	45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	46
第五节 强化基础支撑	48
第六节 亮化侨都风貌	53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58
第九章 彰显魅力侨都地域风貌特色	60
第一节 挖掘侨乡人文特色	60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62
第三节 凸显地域景观特色	64
第四节 加强地域风貌管控	67
第十章 建设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69
第十一章 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71
第一节 统筹基础设施布局	71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72
第十二章 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76
第一节 优化用林用海管控	76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77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78
第四节 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79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81
第一节 实施生态修复系统治理	81
第二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83
第三节 促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84
第十四章 打造活力秀美的海洋空间	86
第一节 优化海洋空间格局	86
第二节 建设海洋产业平台	88
第三节 强化海洋空间管理	89
第十五章 协同建设世界一流大湾区	90
第一节 深度对接大湾区基础设施网络	90
第二节 加快推进与港澳深度战略合作	91
第三节 积极对接广深都市圈要素对流	91
第四节 携手提升珠西一体化发展能级	92
第五节 深化协调与周边城市互动发展	93
第十六章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95
第一节 制定规划传导机制	95
第二节 制定近期建设计划	96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制度	98
第四节 建立规划决策制度	99
第五节 建设空间规划“一张图”	99
附图	101

前 言

江门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素有“中国侨都”“岭南儒城”的美誉，是海外华侨华人观察广东乃至中国的重要窗口。江门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岸，在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江门位于“一核、一带”的交汇点，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江门市作为中国侨都、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高品质滨海国际旅游城市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江门市建设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

本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市级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县级、镇级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江门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空间战略要求、保障新时代侨都宜业宜居宜游、承载“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重要使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江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城市发展纲领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8.《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10.《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3.《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14.《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人民政府，2021年5月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

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战略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江门市建设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

第4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上下贯通，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

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海洋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布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空间韧性。落实国家、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市级指标分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三条控制线总体布局和管控要求，建立江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根据本地实际将耕地保有量等指标对各县（市、区）进行差异化配置，实现指标自上而下的逐级贯通，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

2.坚持科学理念，统筹规划时序和效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科学理念，将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适应近期建设需要，做到远近结合，注重规划实用管用好用能用，保障江门市近期重点区域、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增强项目实施的可批性和可行性。优先安排公共空间、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资源配置，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均等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注重历史文化遗产，处理好城市建设更新和历史文化遗

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加强风貌管控，彰显地域文化与自然地理特色。

3.坚持多规合一，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为引领，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套机制，自上而下构建一个可执行、可操作、可考核，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强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下位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协同治理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江门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江门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市辖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总面积 580.57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文中加下划线的条文为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江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现状基数

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江门市现状国土开发强度约 11%。市域常住人口 479.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63%。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现状基础：

国土空间广阔，开发建设潜力巨大。土地资源丰富，多低丘，适宜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丰富。国土空间资源保障水平和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障土地指标足量供应，为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民生设施的建设提供了保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日渐清晰，中心城区首位度与区域竞争力明显提升，近 15 年人口和建设用地面积均翻一番。

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力高。江门市位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水热充沛，生态环境优良，天露山脉、古兜山脉与大隆山脉三条山脉构成的山林绿环生态屏障，2020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5%（按陆域面积计算）。西江、潭江流经江门，淡水资源量大质优。南部大广海湾构成的南部海洋生态链等重要生态空间格局得到比较完整的保护。国土空间品质与人居环境大为改善，城市面貌、城市品质不断升级，建成了一批富有岭南特色的美丽宜居村。

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江门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先秦时期，并在元末明初形成圩集，因地处西江与其支流蓬江的汇合处，江南的烟墩山和江北的蓬莱山对峙如门，“江门”之名由此而来。悠久的历史孕育了明代大儒陈白沙、维新先驱梁启超、“国叔”陈少白、“国宝”陈垣、“中国航空之父”冯如等著名历史人物，并以不到全国千分之一的面积孕育了 33 位院士，是著名的院士之乡。

侨乡特色显著。江门市是著名的“中国侨都”，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近 400 万人，遍布全球 107 个国家和地区。江门侨资优势明显，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已形成系列化，包括开平碉楼与村落文化、五邑银信文化、五邑华侨爱国文化、丝路文化等。100 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凝聚了侨乡人民的生活印记，丰富的地方特色文化品牌为大湾区交流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并形成各具特色、主题鲜明的文化旅游线路。

产业基础扎实。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体系较为完备。拥有 24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 6 个省级产业基地。在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今后重点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将江门作为布局城市。产城发展带成效明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引领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载体；南部海洋经济带蓄势待发，产城平台建设如期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成为广东首批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重点示范基地之一。

存在问题：

产业平台多而分散，产业高水平集聚发展态势尚未形成，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未达到 200 万人，中心城区能级有待提升；空间资源开发效率不高，存量建设用地面积较大，部分建设用地长期未充分建设，部分镇、村空心化趋势明显；区域协调发展亟需补齐短板，区域间的交通连通不足，缺乏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快速通达，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城乡差别较大；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对外交通辐射影响力不足，现状城际轨道辐射纵深不足，港口服务功能有待提升；海洋空间开发利用不充分，利用率低。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全球气候变化风险。江门市位于东南沿海地区，海域面积辽阔，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面临海平面上升等风险；同时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气象灾害增加、生物多样性降低，给全市生态系统安全、城市公共安全、粮食安全等带来潜在威胁。

自然灾害风险。面临的灾害风险主要有地质灾害和洪涝风险，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目前被划为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全市范围内有两条区域大断裂，市内丘陵山地广布，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和泥石流为主，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容易引发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的地质灾害呈现上升趋势。

城市安全风险。沿海区域分布有重大危险能源布局，对城市安全

具有一定影响。卫浴、小五金等产业布局，局部存在重工业土壤与环境
污染风险。

沿海区域存在工程性缺水风险。受降水量、径流量年际间变化大
以及年内分配不均影响，沿海地区水资源开发条件较差，开发利用率
较低，容易造成季节性和工程性缺水。目前城市产业发展对水资源依
赖度较高，沿海地区缺乏大型储水水库，水源安全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1条 目标愿景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举全市之力投身“双区”建设，坚持走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之路，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发展与安全，到2025年，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全面构建韧性、宜居、活力、秀美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支撑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大台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建成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沿海经济带开放高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窗口、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奋力在全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总定位总目标中走在前列。

——**绿色安全的韧性国土**。山、江、海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夯实，耕地质量和布局明显优化，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体系全面建成，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应对气候变化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国土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均衡发展的宜居国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大幅提升，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产城共融的活力国土。**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国土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城市体量明显增大。中心城区首位度高度提升，城市扩容提质水平推进明显，人口、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高度集聚。交通区位加速提升，强化江门综合枢纽作用，有效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激发临海优势，加强与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城市的对接联通，高水平、高质量参与构建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侨文化引领力、创造力、传播力、服务力不断增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发展完善。

——**富有特色的秀美国土。**地域特色更加彰显，精心塑造“山、水、文、城”共融的城乡整体风貌，呵护城乡自然肌理，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利用，实现多元文化美美与共，展现新时代侨都之美。积极发展全域旅游，全面构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旅游业品牌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大湾区侨乡特色鲜明、宜业宜居宜游的高品质滨海城市，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12条 城市性质

落实国家、省战略要求，立足江门发展实际，明确发展定位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

将江门建设成为中国侨都、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高品质滨海国际旅游城市。

第13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按实际人口增长的需求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第1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构建开放畅通网络，稳固珠西枢纽地位。依托江门“一核”、“一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支撑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发展格局，高水平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用地保障，强化江门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构筑湾区内联外通的立体交通网络，完善内外衔接的市域路网，深度对接大湾区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开放畅通。完善生态、海洋、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的运输通道布局，加强四大空间的资源要素多向对流发展，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在四大空间跨区域流动。

强化集聚融合路径，担当新增长极使命。以“一主四副多极点”的空间发展架构统领城市建设、产业园区再造和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升城镇建设的集约化水平，坚持制造业当家，发挥江门市中心城区

对全市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存量优先、滚动发展、产城融合的空间策略，提升城镇空间的聚合度、社会经济承载力和城市竞争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

严守发展安全底线，增强低碳韧性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海城联动、河海共治的陆海统筹发展策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和城镇空间协同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明确自然灾害重点风险防控线，城乡建设避让灾害隐患区，优化综合防灾布局，增强城市韧性。

彰显侨都特色风貌，焕发魅力江门光彩。彰显侨都文化魅力，展现江门深厚、多元、包容、特征鲜明的历史文化底蕴。扎实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充分挖掘城镇、乡村、海洋、田园、山林等地域风貌，加强显化和利用。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品质，营造便利共享、活力多元、城乡融合的高品质生活圈。

第四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空间新格局

第15条 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和城镇空间协同治理，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深化落实“一主四副多极点”城市空间发展架构，构建“一心两带三轴线”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和“三山两江一海湾”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完善内外衔接的市域交通网络，促进资源要素多向对流发展，国土空间开放畅通。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16条 构建“一心两带三轴线”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一心”即“江门市中心组团”。突出江门主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会城、鹤山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升区域影响力。激发“两带”经济活力：“两带”即“城市发展带”和“沿海经济带”。在江门北部，以江湛铁路、沈海高速等交通廊道为依托，串联江门中心城区和鹤山、开平、台山、恩平中心城区及其周边重大产业平台，打造“城市发展带”。在江门南部滨海区域，以西部沿海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廊道为依托，串联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打造“沿海经济带”。促进“三轴”要素对流：“三轴线”即“东部产城融合轴”、“中部陆海空联通轴”、“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在江门东部，以江门大道等交通廊道为依托，串联江

门、鹤山中心城区和银湖湾滨海新区，推进江门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东部产城融合轴”。在江门中部，以空港快线等交通廊道为依托，联通广海湾、台山、开平中心城区，对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促进广海湾和台开协同发展，打造“中部陆海空联通轴”。在江门西部，以镇海湾高速等交通廊道为依托，着力推进恩平中心城和镇海湾协同发展，打造“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

第17条 维育“三山两江一海湾”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

“三山”指天露山脉、古兜山脉与大隆山脉三条山脉，呈环状分布于市域北部、东南部、西南部，形成山林绿环生态屏障，作为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两江”指西江、潭江水系，两江干流串联江门中心城区和鹤山、开平、恩平中心城区，是珠三角生态廊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门优质集中耕地的重要分布区和保护区。“一海湾”指南部大广海湾（包括广海湾、银湖湾、镇海湾），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构成江门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是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门优质集中耕地的重要分布区和保护区。

第二节 落实高质量发展主体功能区规划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体系

城市发展区承担引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以城市化发展区为主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农产品主产区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兼顾

生态屏障、流域源头保护等功能。

第19条 统筹布局国土空间格局

构建“三区”特色化发展的农业空间格局。守住耕地总量，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点保护沿海和潭江流域两大高标准农田集中区，确保粮食安全。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因地制宜，推动都市农业示范区、大广海湾蓝色经济区、绿色生态发展区“三区”特色化发展。

维育“一环、一带、一网”重要生态空间格局。划定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林地、湿地、河海潮间带、动物栖息地、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以及城市内部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维育“一环、一带、一网”重要生态系统，提高山林、海洋、河网三大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川山群岛等重要山脉以及田园、湿地构成的生态蓝绿环（“一环”）是环绕江门陆域、城市发展带的生态屏障。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一带”）是江门南部海洋生态保护带，也是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和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的廊道网络（“一网”），是维护江门市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生态廊网，也是珠三角生态廊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构筑“一心五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集聚发展要素，统筹划定

城镇开发边界，在“两带”和“三轴线”的联结点布局合理分工发展的城镇组团与产城发展平台，打造“一心五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突出江门中心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会城、鹤山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打造“江门市主中心”（“一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升区域影响力。打造“台开协同组团”，促进台山、开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科学谋划“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发展；整合培育“鹤新组团”；积极推动“广海湾海洋经济组团”发展；加强“恩平组团”特色化发展。

打造“一带联三湾”的海洋空间格局。“一带”指“沿海经济带”；“三湾”指“银湖湾”、“广海湾”和“镇海湾”。充分发挥海洋大市优势，串联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空间格局，打造活力秀美的海洋空间。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化发展区承担引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以城镇化发展区为主体推动高质量发展。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生产功能为主，重点落实耕地保护。

第三节 以三条控制线强化空间管控

第20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市划定1083.52平方公里（162.53万亩）耕地和984.58平方公里（147.69万

亩)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第21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560.95 平方公里(384.14 万亩),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425.76 平方公里(213.86 万亩),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135.19 平方公里(170.28 万亩)¹。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第22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846.33 平方公里(126.95 万亩)。充分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各类城镇集中建设活动的空间引导和统筹协调作用。

第23条 加强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加强底线约束和空间管控,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

¹ 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束。

第24条 建立国土空间管控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基本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分级传导机制，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用途。主导用途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具体用地性质和布局在下层级规划中确定，引导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实现市域国土空间的全过程差异化管理。全市陆域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6 类国土空间基本分区。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第25条 实施国土空间战略留白

将部分海域作为预留用海区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后备发展区域；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将部分集中建设区作为功能留白区以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在乡村发展区通过村庄规划和点状供地的方式安排乡村建设用地。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动乡村振兴

第26条 确定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总体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做强东部都市农业示范区，提升南部蓝色海洋经济区，激活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做大做强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海鲜铺子”，将江门市建设成为高质高效农业强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样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打造全省先行先试的“农业特区”，全面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积极把握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大机遇，建设富有侨乡风貌特色的精美乡村，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打造“三区”协调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27条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从严管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保障全市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空间，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围绕江门市的空间总体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发展重心，推动都市农业示范区、大广海湾蓝色经济区、绿色生态发展区均衡发展。

做强东部都市农业示范区，都市农业示范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全域，新会区、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的城区。立足珠三角都市农业区，力争将都市核心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都市农业创新区、现代

农业示范区、优质农产品加工流通枢纽、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重点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增强现代产业支撑力，引领带动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优化城市内部与外围农田空间布局，强化农产品供给、生态防护、休闲观光、科普教育、民宿康养、田园养生、冷链物流等面向城市多样化需求的功能培育。支持城乡结合部和城郊地区因地制宜建设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各类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应急保供基地，保障城市居民生活需要。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公园、农业综合体、农事体验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建设。培育新会陈皮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蓬江区杜阮凉瓜产业园等一批优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加强新型农业配套设施建设。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体系，加强新会陈皮等江门特色作物、畜禽和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

提升南部蓝色海洋经济区，包括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三地南部临海地区，将大广海湾区打造成以渔港经济为主导的乡村特色旅游目的地、蓝色农产品生产区、乡村治理示范区。重点发展效益农业和蓝色农业，着力建设沿海蓝色农业经济带。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产业，培育港口物流、海洋金融等海洋新兴服务业。推动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台山）建设，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与香港合作发展深海养殖产业。以特色、生态、高效为导向，建立现代渔业、精致农业和休闲农业为主导的现代农业体系。培育江门渔港经济区（崖门、广海、横山、沙堤等）、台山鳗鱼产业园等一

批优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激活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包括恩平市大部分区域，开平市北部、鹤山市西部，将生态发展区打造成绿色生态农产品生产区、乡村康养产业示范区、乡村研学游示范带。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切实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以高水平保护促可持续发展，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培育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台山）等一批优势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第28条 落实耕地保护空间布局

优化耕地与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生态稳定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因地制宜逐步将平原地区种植条件好的林地、园地恢复为耕地，实现空间置换、布局优化。开展耕地资源调查、检测和评价，掌握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状况以及利用变化状况，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恢复耕地等调查工作，将土壤条件和水利设施配套较好、集中连片的其他农用地开发为耕地。

第29条 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台山）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支持建设集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

济区”（崖门、广海、横山、沙堤）。

第二节 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村庄

第30条 优化提升乡村布局规划

结合江门市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布局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完善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村庄，以全面提升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改善其基本生活条件。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建成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重点塑造和开发利用村庄风貌特色。搬迁撤并类村庄：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以顺应村庄发展趋势，尊重村民意愿，推动小型偏远空心村转型发展。

第31条 精准推进村庄建设规划

统筹布局乡村振兴合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村庄发展需求台账，切实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合理需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农村重点项目等。维育侨乡生态保护空间，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乡村禀赋

特色，延续山水、田园格局和地形地貌特征。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以美丽乡村为载体，保护并活化利用碉楼、洋楼、侨墟、“华侨村”、南粤古驿道等侨乡历史文化遗产。

统筹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向乡村有效延伸；二是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三是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海滨河流沿线、旅游景区和重点项目周边、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四是突出抓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五是传承村庄优秀的民俗和历史文化，突出村庄特色风貌。

第32条 着力提升农房风貌规划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优化乡村水系、林网和农田等空间。因地制宜优化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形态，实现山水、田园、林地和村庄有机融合。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南粤古驿道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等资源，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制定农村建房的风貌指引，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明确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推动存量农房微改造，逐步改造建筑立面和村庄环境，注重提高村庄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着力构建“村庄规划—村庄风貌设计—农房单体设计”的管控体系，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紧密结合，共同推动乡村风貌的提升。

第33条 推动城乡高度融合发展

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在县城范围内，明确“乡”“村”边界，优

化功能布局。突出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作用，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实现县（市、区）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加强传统村落和村庄特色风貌保护。

积极推进蓬江“山水相逢”乡村振兴示范带、江海湾区西岸城乡共融乡村振兴示范带、新会“舞（武）动崖海·人文乡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台山“多彩台山·魅力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开平“邑美侨乡·世遗风韵”乡村振兴示范带、鹤山古劳水乡乡村振兴示范带、恩平“芳菲田园·醉美温泉”乡村振兴示范带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第34条 节约规范利用乡村土地

健全节约集约用地与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土地利用全程监管，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措施，确保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逐步下降，土地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第六章 维育陆海统筹的生态空间

第35条 明确生态空间总体目标

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水平推动绿美生态建设，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立足市域自然地理空间格局，推进全面绿色转型，整合基础性、结构性生态自然要素，维育“一环、一带、一网”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科学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江门大行动，确保全市碳中和能力、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水土资源涵养能力长期稳定并稳步提升，以支撑未来产、城、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更加低碳的生态江门。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36条 筑牢“一环”山林生态屏障

“一环”是环绕江门陆域、城市发展带的生态屏障，也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的组成部分，包括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川山群岛等重要山脉以及田园、湿地构成的生态蓝绿环。

第37条 建设“一带”海洋生态保护带

“一带”是江门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也是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构成的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带。

第38条 保育“一网”生态廊道网络

“一网”是江门重要的生态廊道网络，也是珠三角生态廊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

第二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第39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管控

落实严格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维、重要生态修复等有限人为活动。

第4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为重点，打造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突出、利用科学、机构健全的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异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第七章 优化产城融合的城镇空间

第41条 确立城镇空间总体目标

结合“一心两带三轴线”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一心五组团”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成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促进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积极把握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大机遇，通过产城融合，提升城镇空间的聚合度和社会经济承载力，聚核强心，提升在大湾区城市群中的竞争力。

第一节 完善城镇空间体系

第42条 促进城镇集聚发展

深化落实“一主四副多极点”城市空间发展架构，集聚发展要素，在“两带”和“三轴线”的联结点布局合理分工发展的城镇组团与产城发展平台，打造“一心五组团”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心”指“江门市主中心”；“五组团”指“台开协同组团”、“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鹤新组团”、“广海湾海洋经济组团”、“恩平组团”。

第43条 提升主中心承载力

“一心”。突出江门主城区的极点作用，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会城、鹤山中心城区、雅瑶协同发展，打造江门市主中心，承担全市行政管理、科技创新、商业金融、文化交往、休闲娱乐等核心功能地区，体现城市综合服务能力与发展活力。

第44条 增强五组团竞争力

深入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统筹安排产业平台、生活服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更加有效地培育增长极，带动区域发展。做大做强台开协同组团，促进台山、开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发展壮大恩平组团，培育发展鹤新组团、广海湾海洋经济组团、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促进多极点发展，提升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建设水平，拓展城市发展新架构，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增强城市整体竞争力。

打造“台开协同组团”，促进台山、开平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推动台山、开平中心城区以及两个城区之间的水口镇、月山镇、赤坎镇、白沙镇、水步镇、大江镇协同发展，构建“台开协同组团”，建设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打造成为市域副中心。

科学谋划“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发展。包括银湖湾滨海新区核心区、珠西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沙堆金门工业区。打造滨海绿色智慧新城、江门的东南门户、沿海经济带的桥头堡，建设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

整合培育“鹤新组团”。以“集合城市”理念统筹新会大泽镇、司前镇，以及鹤山的共和镇、址山镇、鹤城镇，构建“鹤新组团”。以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为主要任务，强化专业服务、商贸服务、科研教育等配套服务，完善工业邻里服务中心，建设“集合城市”统筹发展示范区。

积极推动“广海湾海洋经济组团”发展。包括台山广海镇、赤溪

镇、都斛镇。依托广海湾深水港优势，实施海洋战略，稳步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紧扣“双碳”主题，重点布局清洁能源、电力装备、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海洋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与“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共同建设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

加强“恩平组团”特色化发展。包括恩平市中心城区和东成镇、圣塘镇、大槐镇。将“恩平组团”建设成为生态发展区服务中心、全域旅游绿色宜居发展示范区，通过“城市发展带”和“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带动江门市西部生态区域。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第45条 科学构建城镇体系

引导人口有序增长与合理布局，提升江门中心城区、台山城区、开平城区、恩平城区、鹤山城区以及银湖湾滨海新区组团、广海湾海洋经济组团、鹤新组团等战略节点城镇规模能级，形成“城市主中心—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第46条 分类引导城镇发展

城市主中心、县级中心城市着重发展综合型城镇职能。小城镇发展结合其交通区位等基础条件，以产城融合建设为抓手，统筹安排镇的产业平台、生活服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其余各镇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专业镇规范健康发展，以特色镇建设破解镇村空心化难

题，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

第三节 强化城镇空间管控

第47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紫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采取功能预留、空间预留、指标预留等多种方式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第48条 推进城镇集约建设

近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把挖潜存量空间放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优先位置。

第49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

科学和合理地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大力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城市地下空间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的城市地下空间。

第四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50条 谋划产业发展平台

落实“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谋划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平

台。**高水平建设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是全省新一轮布局面积最大、可连片大规模开发的产业集聚区，通过承接广州、深圳等城市以及国外高端制造业产业转移，积极承接国家、省级重大产业项目，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包括北、东、南三大组团，将以全新理念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管理，打造绿色低碳、智慧高效、产业协同、宜业宜居的国际一流现代化产业集聚区。**高效推动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以下简称“江门主平台”）是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各项工作部署，主动对接广深东佛等珠三角重点城市，促进战略性产业集群加速崛起、有序引导产业转移的主战场。江门主平台包括台山、江门（开平）、鹤山三个省产业园，将充分发挥江门交通区位、资源承载、开放合作、产业模式等优势，通过资源要素集中投放，尽快形成辐射粤西、大西南的区域带动能力，为珠江口东西两岸甚至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江门样本。加大工业用地保障力度，重点保障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用地需求，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现有园区提质增效。做好国家高新区、蓬江产业园等现有平台的主导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选取 1-2 个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推动园区专业化建设。促进现有平台扩容提质，因地制宜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加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适当提高园区准入门槛。支持产业集聚明显、产业链条清晰的园区争创省级

“特色产业园”，建设一批产业集中度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强的高水平工业园区。稳步推进镇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谋划与华侨、港澳合作产业平台。推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重点平台对接港澳贸易优势，加强与港澳全面合作。促进船舶工程产业合作。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深化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力度。

谋划集中连片储备平台。近期实施与远景谋划相结合，在交通区位优势、地理条件适宜、土地资源丰富、制约性因素少的区域，预留产业发展储备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用于承接未来新的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强化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对基础较好、集中成片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工业用地进行统筹管控，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促进工业用地集中布局。

第51条 优化完善城市新区

将滨江新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综合新区。加快完善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演艺体育、教育医疗等城市服务功能，推动向北与鹤山融合发展，打造产业支撑有力、空间开发有序、功能格局完善的现代化综合新区。发挥滨江新区优质城市服务优势，打造产一城一人高度融合的活力新城。

建设宜业宜居的高新产业新城。依托国家高新区的品牌优势，以

建设宜业宜居的高新产业新城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动重大产业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科技研发、创新孵化、高档居住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高科技新城典范。

建设枢纽新城为城市新客厅。依托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结合滨水景观资源，以建设珠西城市新客厅为目标，大力发展金融会展、高端商业、高档居住和滨水休闲等城市现代功能，壮大提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形成服务枢纽、辐射珠西的城市发展新亮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交通枢纽新城。整合高新产业新城、枢纽新城，围绕“产城+高新技术”的定位，促进融合发展，形成城市服务、先进制造业与湿地生态公园融合的空间格局。以水上交通、绿道、碧道串联小鸟天堂、梁启超故居、茶坑村、茶山、陈皮产业基地、银洲湖湿地等独特的文化与湿地资源打造南部湿地文化休闲旅游带。

打造银湖湾现代化滨海新区。充分发挥银湖湾用地空间广阔、生态资源突出、区域合作潜力大的组合优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滨海新区，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地区的交流和合作。培育银湖湾滨海新区服务中心，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沙堆工业区联动发展。

打造潭江沿岸城市新区。在台山、开平中心城区之间，培育旅游服务中心、农产品物流中心、综合交通中心，共建公共服务中心，与水

口特色工业镇、台山工业新城互动发展。

推进建设台山新城。深入布局能汇集人气、淡化边界、方便市民的重大三产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发挥产城融合、城市品质提升的示范引领作用，高标准建设台山新城，提升城市宜居形象品质。

建设鹤山东部新城。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优美的西江与大雁山景观，建设鹤山东部新城，联合蓬江北部打造江门北门户。发挥鹤山中心城与鹤山东部新城优质的城市服务功能，加快大湾区珠西物流一体化项目与工业园建设，打造产一城一人高度融合的活力新城。

打造恩平锦江新城。加快国道 G325 快速化改造，在恩平中心城区东部结合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恩平产城融合新城。

第52条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推动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扩容提质，主要产业园区与公共服务中心距离在 5 公里内，实现 15 分钟快速直达，推动人、城、产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将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尽可能布局在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打造产城互动、职住平衡的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北部产城发展新平台。发挥滨江新区、鹤山东部新城优质城市服务功能，推动蓬江、鹤山工业区扩容提质，对接广州都市圈，打造产一城一人高度融合的活力新区。

东部产城发展新平台。整合枢纽新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与三江、睦洲，对接深圳都市圈，围绕“产城+高新技术”的定位，形成城市服务、先进制造业与湿地生态公园融合的空间格局。

南部产城发展新平台。整合银湖湾、广海湾临海产业区，培育银湖湾滨海新区服务中心，对接香港、澳门、珠海，加强与深圳的产业合作，打造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

中西部产城发展新平台。台开协同建设潭江沿岸城市新区，推进翠山湖高新区、台山工业新城、水口等特色工业镇互动发展。发挥国道G325、沈海高速等粤港澳大湾区向西通道优势，整合恩平新城区与恩平工业城，打造西部产城新平台。

第五节 优化城镇宜居品质

第53条 建立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优化商品房供需结构。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给，引导人口随功能转移，促进产城融合。

第54条 营造多元公共空间

通过慢行系统串联公园、滨水岸线、历史街区、广场、文体设施等，在居住区周边形成开放连续、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构建层次明晰、多元复合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居民生产、生活、生态需求。

第55条 建设友好城镇环境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目标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以及社区管理机制健全。适应不同年龄段、不同社会群体对城镇空间的需求，重点落实对一老一小、残疾人的关怀。各市区的中心城区规划安排不少于一处综合性儿童公园、科技馆等大型儿童设施，按规划标准布局老人活动中心、残疾人学校等。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形成安全有趣的街道空间，构建舒适连通、便捷多层次的步行网络。

第56条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进产业升级转型，疏解老城功能，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改善交通组织，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充分考虑儿童、老年人、残障等特殊群体的使用需求，合理配建无障碍设施，以“完整社区”“绿色社区”“智慧社区”等先进理念引领城市更新工作。传承历史文脉，活化利用历史遗存，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综合承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57条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四级公共服务体系。市域构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级“十五分钟”生活圈的四级公共

服务体系。

打造市级公共服务高地。江门中心城区打造江门市级公共服务主中心，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台山、开平、鹤山、恩平打造县级市公共服务中心；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鹤新组团培育产城新区服务中心。“五组团”内各镇的公共服务纳入组团统筹规划，其他镇的公共服务设施为镇中心区和镇域乡村提供公共服务，构建乡镇基础生活圈。

强化乡镇公共服务保障。依托现状各镇镇区，集聚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推动乡镇要素对流，形成以公共交通、慢行系统 15-45 分钟出行时间为空间范围的基础生活圈。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范围，5-10 万服务人口规模打造社区生活圈，满足居民公共服务基础需求。

第58条 优化各类设施布局

建设侨乡品牌文化设施。加强侨乡文化整体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以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整体保护江门华侨华人世界遗产、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以及所依存的自然、经济、文化环境。深入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建设，高标准建设侨乡博物馆群，促进与港澳公共服务合作。完善各层级公共文化设施，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五邑广场市级公共文化中心，

各县级市在现有文化设施基础上，完善各类文化设施；镇（街）布局综合性文化站。

优化教育设施结构布局。优化区域高等教育布局，提升高等院校办学层次。提升高中教育服务覆盖面，加快建设公办高中学校，统筹增加公办高中学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以高水平医院建设为契机，打造医疗救治高地。发挥县级医院作用，统筹镇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各县（市、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全民建设体育设施。打造城市体育名片，加快各类体育场馆建设，充分发挥江门体育中心作为体育综合体的增量利用，举办各类国际、国内赛事，提高江门知名度。以江门市海岸线与海岛资源、山地资源为重点，推广滨海运动。加快体育设施和健身场所建设，打造“15分钟体育生活圈”，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规划布局体育公园，建设提升圭峰山、大雁山、石花山、梁金山、鳌峰山文体公园等项目。

健全社会基本保障设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养老设施，安排配置用地。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完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完善福利院、特殊学校、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布局，完善基本殡葬公共设施布局。

第八章 树立中心城区高品质发展新标杆

第59条 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优越的区位条件、资源优势、公共服务优势与产业基础优势，提升江门市域主中心能级，塑造大城格局，承担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功能。构建“一核一环、两轴三山”的产城功能格局，维育三山三水的生态绿核本底，促进中心城区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增强老旧城区新生动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打造珠西公共服务高地、山水侨都、生态名城，树立中心城区高品质发展新标杆。

第一节 加快市区融合

第60条 明确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人以内，按人口增长具体情况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第61条 加快市区功能融合

市区规划范围包括蓬江、江海、新会行政辖区，是江门市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是承接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的前沿阵地。

加强中心城区与市区西部、南部功能区的协调。中心城区是城市服务功能与产业发展功能复合发展的地区，通过不断加强三区之间的功能融合、加密交通路网、协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聚核强心，提升人

口集聚度，打造一个具有大城市规模体量、体现山水城相互交融独特城市风貌的现代化城区。西部、南部功能区以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建设为契机，不断强化各产业园区的承载能力。加强产城融合，促进三江、睦洲、双水、大泽与枢纽新城、江海高新区协同发展；促进司前、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产业园、大鳌等产业园与镇区共同建设工业邻里中心。

第62条 落实空间基本分区

市区国土空间划定 6 类国土空间基本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通过分区管制制度，明确各分区核心管控目标、主要国土用途构成及该分区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传导国土空间规划管制政策。

第63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高标准建设文化设施，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江门市区现状文化设施主要集中在蓬江和新会老城区内，重点打造文化中心，集中配置市、区级文化设施，引导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剧场等设施集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保障教育发展用地。2035 年按照人口的实际增长情况进行中小学教育设施规划。引导医疗设施合理布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外围城区倾斜。完善各级公共体育设施，引领公共体育服务向外围覆盖延伸。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完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

第64条 统筹交通市政设施

结合山水地貌和城市用地性质，规划“七横五纵”城市快速路系统。提高市区骨干路网覆盖率，改善滨江新区、枢纽新城、高新区与三江睦洲联动发展区等重点开发区的交通可达性，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主要乡镇的交通联系。构建多水源、互联互通、高保障供水一体化体系，全面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能力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补齐能源储运设施短板，不断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多渠道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化能源保障体系。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促进天然气中高压管网互联互通。优化电网建设，完善网架结构，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网架灵活性。因地制宜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城市排水防涝体系，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潮）能力。消防设施：2035年规划形成立体综合、覆盖全域、集约高效、引领国际的综合应急救援新体系。

第二节 塑造大城格局

第65条 明确总体目标定位

划定中心城区面积 580.57 平方公里，包含蓬江、江海全域和新会会城街道。城市定位：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五邑地区的行政、经济、文化、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标杆。

规划 203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00%，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人以内。按人口增长具体情况配置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强化江门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会城、鹤山中心城区及周边产业园区协同发展，聚核强心，按照特大城市标准打造江门主中心，作为带动江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树立粤港澳大湾区产城融合发展新标杆，“山、水、文、城”共融新标杆。

第66条 构建“一核一环、两轴三山”空间格局

构建“一核一环、两轴三山”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通过“一环”和“两轴”将服务核、产业区和山体绿心紧密连接起来，支撑产城融合发展。

“一核”——为服务核，包括蓬江、江海、新会会城的老城区，以及滨江新区、枢纽新城、江海新中心区，不断增强蓬江、江海、新会的凝聚力，塑造一个完整、紧凑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一环”——为环形产业带，包括主要快速路。依托主要快速路逐步建立城市发展环线，加强提升市区内部产业平台以及市区周边产业平台的产业承载能力。

“两轴”——为产城融合轴和水轴。产城融合轴以江门大道为脊梁，打造快速贯通中心城区的快速路网体系。水轴以西江、潭江、江门水道为主体，构建优美的滨水生态空间，整合城市水系，塑造城市绿廊。

“三山”——为山体绿心，包括圭峰山、龙舟山、白水带等。以圭

峰山、龙舟山、白水带为主体，整合城中山、城边山构筑城中绿心，将城市绿廊与绿核通过城市公园、绿道、碧道进行有机串联，维育山水绕城、大气舒展的风水格局。

第67条 促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不断增强蓬江、江海、新会的凝聚力，塑造一个完整、紧凑的高品质中心城区。塑造城市核心风貌，以江门大道为轴，增强滨江新区—北新区—蓬江老城区—国家高新区—枢纽新城城市核心区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树立大湾区中心城高品质发展新标杆。

引导城市新区建设，依托滨江新区，强化江门市中心城区引领城市发展的龙头地位，规划引导各重大发展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等在中心城区集聚和高标准建设，推动滨江新区与大型产业集聚区北组团联动发展。加快推动新会枢纽新城、江门国家高新区建设，促进江门国家高新区与新会区三江镇、睦洲镇联动发展，围绕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打造江门城市客厅和南部公共中心，强化现代都市产业服务功能，与大型产业集聚区东组团联动发展。

旧城区重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疏解公共服务功能，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推进老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持续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以绿道、碧道、历史文化游径串联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营造宜人的城市环境。

第68条 塑造“山水侨都、生态名城”

依托中心城区东部、北部的圭峰山—凤飞云—龙舟山—大雁山和西部、南部的西江—礼乐农业湿地—银洲湖—潭江城市蓝绿环和新会老城区（1400多年建城史）—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500多年发展史）—北街历史风貌区（100多年发展史）“千年城脉”，塑造“山水侨都、生态名城”。

第三节 优化土地利用

第69条 合理确定城市规模

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根据人口的实际增长情况和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进行配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划定6类国土空间基本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70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外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

第71条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

界管控，统筹划定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

第72条 打造珠西公共服务高地

中心城区在推动高质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应做好“侨”文章，突出江门特色，增加医疗、文化、体育等现状较为紧缺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珠江西岸公共服务标杆城市。加快建设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全力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基地（江门），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全力打造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推进珠西国际会展中心、珠西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加快形成区域性体育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第73条 构筑均衡公共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构建“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蓬江中心区、滨江新区联合全力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会城（含枢纽新城）、江海中心区，各镇街打造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目标，结合江门实际情况设置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74条 建设侨乡特色文化设施

加快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争取举办华侨华人粤

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并设立固定会址，推动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建设。

第75条 构建均衡教育设施体系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基地（江门）。

第76条 建设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充分发挥江门体育中心作为体育综合体的作用，大力建设足球场地，改造提升元宝山、白水带、圭峰山、龙溪湖体育公园，规划在枢纽新城、国家高新区、滨江新区各新建1个市级体育公园和儿童公园。

第77条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

结合规划人口规划新增大中型医疗设施，满足市民医疗需求。

第78条 完善社会保障设施体系

推动养老设施宜居便利性，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加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在社区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托育设施建设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交付使用，满足婴幼儿入托的需求。完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完善福利院、特殊学校、社会救助站等设施的布局，深化殡葬改革，完善基本殡葬公共设施布局。安排适合残疾人使用

的市政设施，如厕所、洗手设施、无障碍通道等。

第79条 培育多元商业服务中心

优化城市商业中心布局，促进商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提升区域吸引力和城市魅力。蓬江商业中心包括老城区、五邑华侨广场和滨江新区，重点发展高端商业、商务会展、金融文娱等功能，形成高品质的综合型商业服务板块。江海商业中心包括府西小区和金瓯路、东海路沿线，发展商业综合体、商务办公等功能。新会商业中心包括老城区和枢纽新城，培育现代综合商业服务职能，强化枢纽站及周边商业、酒店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第80条 保障多种类型住房需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协调布局居住用地。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职住平衡。积极探索创新职住对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盘活存量房、园区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推动企事业单位、园区企业，在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达到职住平衡。

第五节 强化基础支撑

第81条 打造快捷综合交通体系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合理规划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骨干路网按照分区差别化、级配合理、有机衔接的基本原则规划布局，重视组团间

交通，组团内部差别化，注重不同等级的衔接，形成良好的级配关系。中心城区内部按城市街道理念设计，提高路网密度，合理设计道路宽度。

轨道交通规划。加快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主动对接广州、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网。优化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方案，加强与周围城市轨道交通对接方案研究，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线项目。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与铁路客运站场衔接。探索适合江门市的城市轨道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

构建高效畅通的集疏运体系。提高内河港口货运码头的靠泊能力和接卸效率，增强内河港口物流节点作用。

构建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紧密围绕铁路枢纽站、都市核心区、江门大型产业集聚区（银湖湾、广海湾）重大产城发展平台，建立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基本公交为主体、多元公交为辅助、出租车为补充、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多模式、高品质、高效率、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构建由广域公交、市域公交、城市公交组成的一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

推进交通土地一体协同。以公共交通引导发展（TOD）为导向，契合江门城市空间格局，围绕轨道交通站点、公交枢纽等空间，引导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沿轨道线路及站点集聚，推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以站塑城。完善步行与非机动车、地面公交等接驳设施，提高站点的可达性和服务范围，缩短居民乘坐轨道的出行时间。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优先保障步行和非机动车路权。围绕轨道站点、公交枢纽，构建与周边建筑便捷联系的慢行通道。建设儿童友好出行路径，从儿童生理尺度、步行速度等出发，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优化儿童户外活动出行设施、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构建覆盖地上地下、室内户外、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

创新智慧交通科技。建设智慧道路等新型智慧交通信息设施，发展车路协同等新技术。加强智慧交通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建设城市智慧交通“大脑”、交通出行服务平台、货运信息平台。

第82条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协调推进供水一体化，落实专项规划供水设施选址落地。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协调推进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落实专项规划排水设施选址落地。协调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

完善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增强区域电力供应，落实建设区域特供电网络系统选址落地。积极引入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城市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

建设安全可靠燃气供应系统。协调推进燃气储备调峰设施建设，落实燃气专项规划设施选址落地。提高应急储备能力，同时兼顾小时调峰功能。

建设先进专业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逐步建设以焚烧减量和综合利用为主、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填埋量零增长。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提升中心城防洪排涝能力。协调推进城市行泄通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实现建成区雨水系统全覆盖。健全完善西江、潭江、江门水道等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实现防洪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目标。

第83条 构建安全应急防灾体系

构筑城市安全运行体系。在城市水源保障、流域及城市防洪、能源供应、交通运营等与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各领域，运用区域协同、层级设防、智慧防灾、立体防护等防灾策略，抓住规划建设运营关键环节，超前布局、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构建安全韧性的保障体系，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增强城市抗震能力。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中心城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和确定地震作用，并采取减隔震抗震技术。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加强人防工程防护体系。重点人防区域为滨江新区、潮连岛、枢纽新城和高新产业新城，逐步建设完善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及配套工程，警报网覆盖城区范围达到 100%。

城市消防设施规划。规划城市消防站按照责任区面积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按接警后 5 分钟到达火场的原则规划布局城市消防站。完善市政消防给水管网，结合实际按标准配置消防栓。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城乡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治安协同防控，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健全综合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应急空间网络。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以干线公路网、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提升综合防灾水平。利用信息智能等技术，构建全时全域、多维

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形成人机结合的智能研判决策和响应能力，做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指挥决策零延迟、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

第六节 亮化侨都风貌

第84条 山水环绕整体风貌

中心城西、北分布着圭峰山、凤飞云、龙舟山、大雁山等山丘，城中散布着 100 多座低丘。中心城区东临西江，南临潭江，蓬江从中间东西向穿过，这三条江也是城市发展的“水脉”，城中还分布着睦洲水道、天沙河、杜阮河、观澜河等小河以及东湖、南湖、龙溪湖等湖，沿江分布着城市历史遗存和文化设施。城南水网发达，有大片基塘农业湿地与小鸟天堂、万亩葵林相连。江门中心城分布着大量的历史遗存。这样中心城区就形成了“山河绕城，山水城相望，水脉穿城，文城相映”城市的地理景观格局。

规划充分利用优越的城市景观资源，进一步优化城市景观结构。规划“一环”（环城蓝、绿带）、“一链”（“一主两支”城市发展建设历史游线）、“十轴”（十条山、水、田、林、城相融的城市景观轴线）、“多点”（16 处城市景观名片）。通过“一环”、“一链”、“十轴”串联“多点”形成城市特色景观网络构成江门中心城区特色景观体系。中心城区划定特色景观重点控制地段，深化城市设计，加强风貌管控。

蓝绿环绕城。利用西江、三江、睦洲湿地、小鸟天堂湿地、潭江、圭峰山、凤飞云、笔架山、大雁山构筑环城蓝、绿带。环城蓝、绿带外侧作为城市对外景观界面。对环城蓝、绿带的天际轮廓线进行景观形象设计。规划绿道、碧道串联环城山水景观资源。

打造城市景观名片。融合山、水、文化、城市活力区、城市特色景观资源之中的三个或者三个以上元素研究划定最具代表性的城市特色景观空间。未来在主要城市特色景观地段规划安排标志性建筑、建筑群。

串珠成链。规划旅游线路将城市特色景观地段串联起来，形成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路线，彰显城市景观特色。打造“千年城脉”城市建设发展历史游线（新会公园路—堤中路—海傍街），展现江门1400多年的城市发展、建设历史。讲述好江门故事。对线路及沿线历史风貌区的景观提升、标识系统提出工作指引，整治沿线建筑立面、灯光夜景、路面，设置标识牌，对沿线标志性街区、建筑群、建筑物、环境、慢行系统、灯光照明进行整治，添加城市家具。针对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打造内部游线。

链轴成网。规划打造多条山、水、田、林、城相融的城市景观轴线和环城蓝、绿带、城市发展建设历史游线构成中心城区特色景观网络。

- （1）西江生态文化轴；
- （2）江门水道历史文化轴；
- （3）天沙河休闲轴；
- （4）江门大道现代城市风貌轴；
- （5）丰乐山—院士路核心景观轴；
- （6）圭峰山—学宫—南湖—茶山生态文化轴；
- （7）潭江—银洲湖皇族

文化轴；（8）西江—江盛大道—蝴蝶峪城市绿轴；（9）观澜河—体育中心—龙舟山体育休闲轴；（10）小鸟天堂—茶坑村—田园湿地—西江田园生态轴。

第85条 核心景观要素管控

山体类地标。按照重点山体地标、独特山水景观意义、历史文化意义确定山体类地标。重点山体地标包括圭峰山、龙舟山、大雁山、白水带等，具有独特山水景观意义的地标包括西江、潭江、天沙河等周边的山体，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山体地标包括茶山、蓬莱山、烟墩山等。控制山体（山脊线）与重点公共空间（道路、广场、公园等）、滨水空间之间的视线通廊，划定视线通廊控制范围，对视线通廊控制范围内的建筑设计提出控制要求。

水体类地标。包括西江、潭江（银洲湖）、江门水道、天沙河等。对所有可以作为地标的水体划定滨水景观需要控制的范围。控制滨水公共空间与周边山体之间的视线通廊。滨水空间与公共空间之间应留出视线“窗口”，不要用连续的建筑界面遮挡水景。滨水区应开展城市天际线专题研究，打造富有韵律、显山露水的城市天际线。

历史文化类地标。本规划所涵盖的历史文化资源在城市景观设计中作为历史文化类地标进行控制。按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要求划定保护界线和风貌控制、协调范围。控制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塔楼密度等。历史文化资源与公共空间之间应留出视线“窗口”，不要用连续的建筑界面遮挡山体。保护、修缮历史文

化资源，规划历史文化资源游览线路和标示系统。

特色景观类地标。中心城区特色景观类地标包括小鸟天堂湿地、南坦岛万亩葵林、古猿洲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等地段。特色景观资源保护地与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关系密切，特色景观资源不能只考虑特色景观资源本身，应系统地研究其周边的地质、地貌、水文、土壤、小气候、生态等地理环境，进行系统的、有机的、整体的保护，规划特色景观资源游览线路和标示系统，同时利用特色景观资源建设公园，开展旅游、科普活动。

中心城区公共空间体系。中心城区公共空间体系包括公园、绿地、广场、道路、山林、河湖、湿地、农田等。**现状主要的公共活动活跃区：**五邑华侨广场—万达广场、江门体育中心—观澜河—天沙河、东湖公园、地王广场—常安路、府西小区—江海区政府、新会公园路、新会名人广场。**规划新增**滨江新区中心区、新会南湖地段（枢纽新城中心）、高新区月亮湖地段、府西小区、龙溪湖地段、北街地段为公共活动活跃区。**中心市区重要商业街：**华盛路、发展大道、白沙大道、东海路、金瓯路、堤中路、常安路、港口路、东华路、迎宾路、建设路、胜利路、跃进路、冈洲大道、启超大道、公园路、新会大道等。**中心市区主要景观路：**滨江大道、海傍街、天沙河路、潮连环岛路、江北路、堤中路、堤西路、礼睦路、江海路、圭峰路、公园路、银湖大道、疏港大道等。

城市建筑。中心城区主要标志性建筑包括体育中心、演艺中心、

江门万达广场建筑群、逸豪酒店、银晶酒店、侨都酒店、美吉特广场、中环广场等。未来在主要城市特色景观地段规划安排标志性建筑、建筑群。

眺望系统整体管控。做好城市山水、历史文化、城市公共空间、建筑之间的视线通廊管控。

第86条 绿地系统格局构建

中心城区利用山体及水系地形走势，形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分布均匀、以面为主、点线穿插的绿化体系，构建“蓝绿相映、碧翠融城”的绿地系统空间格局，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

整合西江、江门水道、天沙河以及圭峰山、白水带、龙舟山等风景资源，形成“三河五岸、山水相依、秀丽多姿”的城市园林景观。完善和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和生态景观保护，完善基础设施，统一公园标识，逐步建成“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区（市）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

第87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完善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严格落实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第88条 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目标

积极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和“三旧”改造的相关要求，提升城市品质，以优化旧城区内生动力机制为方向，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核心，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幸福宜居、畅行交通、强基城市、山水景城、魅力侨都、精细管治”六大行动计划。通过城市品质提升，不断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使城市历史文化和自然特色更鲜明。

第89条 优先推进重点平台更新

优先完善重点产城平台内公共设施和提升人居环境，支持适度集约发展，满足城市中心地区发展要求。

第90条 加快工业园区升级改造

采取“试点先行、重点推进、全面铺开”的模式，促进旧工业园区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三方面有较大提升。

第91条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加快重点地区人居环境改造，强化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改造，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功能优化，促进地区经济整体提

升。加强对老城区内风貌脏乱差区域的整治与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塑造高品质中心城区生态环境。

第92条 促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以闲置用地、批而未供用地、供而未建用地、低效用地为重点，综合采用全面促建、更新改造、综合整治、腾退复垦等多种方式，分类盘活存量用地，实现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

第93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以“绣花”功夫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新会学宫、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北街片区改造提升为重点，复兴会城—江门埠—北街一线三片古代、近代传统历史城区，打造“千年城脉”城市建设发展历史游线，展现江门 1400 多年的城市发展、建设历史。有序疏解不利于历史城区保护的部分职能和交通流量。加快推进城市文化地标及周边环境的品质提升，激活文化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推动文化旅游发展；以良溪村、茶坑村为重点，彰显江门“后珠玑巷”、启超文化魅力；以卢边村、富冈村激活潮连岛广府文化魅力；以天马村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典范。加大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力度。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参观旅游、科研展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更好地发挥文物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

第九章 彰显魅力侨都地域风貌特色

第94条 强化独具特色的风貌要求

建设山水融城、古今辉映、中西交融的魅力江门，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打造居者自豪、来者依恋的幸福家园。突出侨乡文化特色，保护和彰显华侨文化、广府文化、海丝文化、崖山历史文化、客家文化、鲜卑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挖掘江门深厚、多元、包容、特征鲜明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现城镇、乡村、海洋、田园、山林等地域风貌，针对风貌特色地区展开保护与管控，加强显化和利用，重点针对门户节点、交通廊道和江海界面通过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予以重点管控。

第一节 挖掘侨乡人文特色

第95条 华侨文化

华侨文化在城镇、村落和建筑中主要表现为具有明显的中西合璧的肌理和建筑风貌，集中分布于台山、开平、恩平三市、蓬江区和新会区，以中西合璧的碉楼、洋楼、骑楼街区、侨墟、“华侨村”为代表。开平碉楼与村落比较集中分布于潭江沿岸的塘口、赤坎、百合、蚬冈等镇。台山洋楼有居住功能的洋宅，也有公用功能的学校、商业建筑等，住宅式洋楼占了大多数，较集中的村落有斗山镇浮月村、浮石村、端芬镇东宁村、汶秧村、冲蒌镇永盛村等。骑楼街区主要集中分布于蓬江、新会、台山老城区及开平、台山的一些墟镇。台山、开平侨墟多为骑楼式的洋楼，首层为商铺、二、三层为住宅，比较集中分布于台城河、潭

江沿岸的台城、大江、水步、白沙、赤坎、三埠等城镇以及大同河沿岸的端芬、四九、斗山、冲葵等镇。分布于江门市域的“华侨村”是由华侨集资、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村规民约建设，有明显的中西合璧的格局、肌理和建筑风貌。

第96条 广府文化

广府文化是汉文化和岭南百越地方文化融合形成的地方文化区域，在江门集中分布于西江、潭江干流和支流沿岸地区。历史上台山、开平、恩平、新会俗称“四邑”，四邑民系是广府民系下的一个分支族群，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讲粤语四邑话。在城乡建设中主要表现为广布于江门市域的祠堂、庙宇、塔等纪念性建筑以及独具广府特色的村落布局与民居。广府特色的村落体现为村前的风水塘、大榕树、村后的风水山。

第97条 海丝文化

江门海丝历史文化区是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节点，主要反映江门自唐宋以来在对外贸易、国际移民、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历史，是海外通商贸易的特殊载体，也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见证和延续。海丝文化遗迹主要分布于台山市、新会区沿海地区以及海岛，江门海域分布着海丝历史文化遗存。海外交通和贸易港口，以海口埠为代表，既是交通集散地，也是海内外商品交易的集聚地。

第98条 崖山历史文化

崖山海战之后，宋朝皇室后裔在崖门及周边地区聚居并形成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崖山也成为后人抒发民族气节和爱国情怀之地。规划重点保护新会古井镇的霞路村、慈溪村、三江镇的新江村、联和村、沙堆镇的鹅溪村、台山斗山镇浮石村等“皇族村”和崖山历史文化区，包括崖门古战场遗址、崖门炮台、慈元庙、崖山奇石等。

第99条 多元地域文化

江门的在地域文化具有多元性。在江门的山丘台地散布着客家文化，如台山市的赤溪镇、斗山镇，新会的司前镇、大泽镇，蓬江区的杜阮镇，鹤山的鹤城镇、双合镇、共和镇、宅梧镇、址山镇、龙口镇，开平的金鸡镇、赤水镇、苍城镇等地，在建设中主要表现客家风格的村落与建筑。鲜卑文化主要分布在鹤山市，重点保护鹤山市龙口镇宵南村。疍家文化主要分布在江海区和新会区，重点保护江海区下沙、新会区河口、石板沙。

第二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100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形成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驿道、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古树名木、农业历史文化遗产等分类保护体系，明确重点保护内容和要求。

第101条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开平碉楼与村落按照世界文化遗产有关要求，对其中符合要求、相关政策规定及具备条件的部分碉楼做好专项保护规划并划定紫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应符合有关法律、规范要求，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碉楼、洋楼、侨墟等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打造历史文化与山水田园环境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各市区划定的历史风貌区应按照《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要求，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公布的名录，划入紫线，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城市紫线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线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数据库进行管理。

农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区、控制区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

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

第三节 凸显地域景观特色

第102条 擦亮侨乡文化品牌

西江、潭江水系串联五邑中心城，西部碉楼与传统村落散布于田间，东部乡村逐水而居，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融，构成了独特的侨乡聚落景观。规划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开平碉楼与村落、台山侨墟、洋楼与村落华侨文化旅游区、海丝遗迹旅游区、银洲湖崖山历史文化旅游区、广府文化旅游区、城市历史文化旅游区、红色革命历史旅游区等历史文化旅游区。

充分发挥江门侨乡资源，深入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推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建设。建设江门五邑华侨服务中心，推动华侨华人在江门建设五邑会馆集聚区。打响白沙文化、“国宝”陈垣文化品牌，全方位推进梁启超思想文化研究宣传，将陈白沙纪念馆、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打造成全省干部德政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加强对司徒美堂、戴爱莲、红线女等名人文化研究以及名人故（旧）居的修缮保护和展示利用。加大世界记忆遗产“海外华侨银信”侨批档案的征集、保护和推广力度，建设江门侨批（银信）展示馆。借鉴开平碉楼与村落、海口埠等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模式，擦亮“台山侨墟、洋楼与村落”的文化品牌。推动上川岛大洲湾遗址、海洋考古等“海丝”遗址活化利用。擦亮新会霞路村、慈溪村等崖山历史文化区品牌。推动广东抗日人

民解放军司令部旧址、周恩来总理视察江门系列遗址、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等红色革命遗址的宣传利用，打造经典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文旅品牌。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举办历史传承活动，策划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线路，传承弘扬蓬江荷塘纱龙、台山浮石飘色等五邑民间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农业文化等非物质文化，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旅游文化乡村，增强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内在凝聚力。

第103条 构建公园景观体系

通过显山水、织绿网、增活力、提品质，建立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框架，打造郊野森林公园、滨海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城市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将五邑侨乡打造成为“推门见绿，步行可游”的公园城市。

依托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等生态绿核，打造兼具“区域绿肺”和公共游憩场所功能的郊野森林公园；依托镇海湾等海岸带红树林打造兼具海洋生态保护、海洋防灾、休闲旅游功能的滨海生态公园，依托海岸带沙滩、淤泥滩涂、海岛以及近海水域打造兼具休闲旅游、体育运动、休闲渔业功能的海洋生态公园；依托开平孔雀湖、镇海水库、恩平锦江水库、台山大隆洞水库、小鸟天堂、古劳水乡、南坦葵林、西江、潭江等水库、河网打造兼具水源涵养、洪水调蓄、休闲旅游功能的湿地公园；依托地热以及独特的滨海地质

资源打造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地质公园；充分利用城镇的自然山体、滨水绿带规划布局城市综合公园以及体育公园、儿童公园、文化公园、古迹公园等城市专类公园。

第104条 展现特色田园风光

依托沿海和潭江流域两大水稻生产集中区、礼乐、三江、睦洲农田林网等阡陌纵横的农田、水网，打造各具特色的田园公园。统筹基塘农业湿地公园与碧道建设以及赛龙舟等民俗活动，打造基塘农业历史文化休闲旅游区；推进以杜阮凉瓜小镇、新会陈皮村为代表的“土特产”原产地活化利用，开展休闲旅游、科普活动。

第105条 构建特色景观廊道

整合区域级、市级、社区级三级绿道和碧道、古驿道、云道、历史文化游径、乡村旅游线路、健步道、滨海旅游公路与观海长廊、江海水上旅游线路，构建市域景观廊道网，通过廊道串联旅游景点，展现地域风貌特色。沿西江、蓬江、潭江（锦江）建设碧道，展现“三江连城”风景线；利用山、海、石、林相映的独特滨海自然景观资源，建设百里观海长廊，展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鹭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海岛景观。利用古驿道、历史文化游径、乡村旅游线路展现丰富多样的地域历史文化风貌，以台山海口埠、鹤山彩虹岭等古驿道遗存作为保护利用重点，串联并整合城市绿道、历史文化资源、乡村地区，形成系统性的古驿道线路布局。

第四节 加强地域风貌管控

第106条 加强城市风貌管控

传承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文脉，注重老城与新城风貌协调，串联不同年代历史风貌区，打造城市发展历史旅游路线。重点管控城市中山、水、历史文化景观要素交汇的区域，严格控制视线通廊和景观界面，规划观景平台、广场、舞台，打造魅力景观名片。保护城镇山水地貌环境，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城镇风貌特色。

第107条 加强乡村田园管控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优化乡村水系、林网和农田等空间。东部重点保护珠江三角洲独特的三基鱼塘生态农业区、新会南坦葵林湿地公园和江海农田生态示范区。西部和南部重点保护稻田与山、海、河、碉楼、洋楼、侨墟、古村共同构成的独特田园风貌。

第108条 加强江海界面管控

严格管控海岸带、西江、潭江干流、湿地公园等滨水区的景观风貌。保护水网格局，划定滨水区建设控制线 and 建设协调线；严格控制沿海、沿江城市天际轮廓线，与佛山、中山共同做好西江两岸景观协调，与珠海一并做好黄茅海两岸景观协调。

第109条 加强山林风貌管控

严格控制天露山、皂幕山、大雁山、圭峰山、古兜山、大隆山、紫罗山生态屏障，改善林相，增强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保护中心城区内部及周边山丘，严格控制山麓周边用地功能，控制景观视线通廊，营造“看得见山”的城市景观风貌。

第110条 加强门户节点管控

加强公共活动中心、滨水凸岸、河流交汇处、城市门户、城市特色景观、交通枢纽等门户节点的城市设计，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须划定特色景观地段，在特色景观地段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应编制景观风貌设计。

第111条 加强交通廊道管控

制定高铁、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国省道等对外交通线路沿线景观风貌整治提升与管控规划。加强交通节点环境整治，加强交通工程工地围蔽及环境管控，有序实施交通廊道环境改造提升。

第十章 建设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12条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对外“1234”+市内“1336”出行交通圈：江门市与珠三角和粤西主要城市1小时通达、与省内其他地市2小时通达，与周边省份省会3小时通达、与国内主要城市4小时通达。各县（市、区）内乡镇15分钟上高速、城区30分钟上高铁、城区30分钟到江门市区、城区30-60分钟到机场。

加快打造产城互联、园区互通、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网络，实现1小时内直达广深港澳，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对接国家、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通道布局，全面建设海陆空联运体系，高水平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筑“三横三纵”内联外通的立体交通网络。

第113条 建设外畅内快的骨干道路网络

形成“六横六纵两联一展望”市域高速公路网，推动国省道干线提质改造。完善高效便捷快速路网。

第114条 构建多网融合轨道交通

打通京广通道、大西南通道和沿海通道三大通道，实现与大湾区中心城市互联互通，构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打造珠西铁路货运枢纽，无缝链接中欧班列、中老班列，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加快形成珠西都市圈与广州、深圳都市圈直连直通、一体衔接的大湾区城际

铁路网。构建支撑东西部平衡发展、覆盖产城节点的市域铁路网。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规划布局，加强与周围城市轨道交通对接，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形成互联互通格局。

第115条 建设现代集约港口码头

打造珠江西岸综合性大港，积极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一流港口群和打造现代化航运体系。优化现有港口资源配置，推进新会、广海湾港区专业化现代化建设和内河港区码头扩能提升，建设一批沿海港区深水码头、规模化内河码头，形成适配临港产业的码头集群。

第116条 共建湾区世界级机场群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主动衔接周边枢纽机场集疏运网络规划，规划形成东部、中西部各有1条或以上连接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的高快速铁路、高速公路。

第117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发展

形成公交网络与其他客运服务有机衔接、协调融合的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城市公交、城乡一体公交、镇村公交三级网络，实现全市内外交通和城乡交通快速转换的“无缝衔接、零距离换乘”目标，建设完善各级客运站场枢纽节点，实现“镇镇有站、村村有亭”，全面实现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第十一章 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统筹基础设施布局

第118条 建设集约高效供水系统

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再生水的多元利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健全城乡供水体系，通过输配水管道互联互通，并且向农村延伸，形成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实现村村通自来水。保障各产业园区和重大发展平台的供水，实现区域“联网、联供、联营”一体化供水模式。

第119条 保障稳定高效能源设施

协调推进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加强能源产业基地建设。协调加快电网体系建设，协调推进电力专项规划改建、新建电源、变电设施、电力通道选址落地。按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控制各电压等级架空走廊宽度。协调推进油气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燃气专项规划改建、新建门站、调压站、油气管道通道选址落地。提高应急储备能力，同时兼顾小时调峰功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落实选址明确的清洁能源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对于选址未明确的，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

第120条 构建现代新型基础设施

协调推进专项规划 5G 基站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选址落地。完善城

市 5G 和千兆网络覆盖，建成 5G+千兆光网的“双千兆”城市，持续扩大 5G 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加强智慧市政建设与融合。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第121条 完善绿色环保基础设施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体系，落实专项规划中的污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和循环再生系统的选址与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通过污水厂改扩
建、新建布局，实现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镇区、农村污水处理率
达 9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全市污泥无害化、
资源化率超过 90%。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0%。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第122条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低影响开发与控容提质理念，通过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建设，将江门市建设成为“山水林田湖城”一体，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到 2035 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整体达标。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

第123条 明确抗震设防分区

建成由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构成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

第124条 强化地质灾害治理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配备，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

第125条 加强海洋灾害防控

加快海洋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以市级预报台为主体，延伸至沿海重点乡镇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立海洋天气与陆地天气预报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加强沿海海堤及防护林建设，构筑高标准的海堤防灾体系，加快渔港改造升级和避风塘布局建设，增强台风、风暴潮、海浪防抗能力。

第126条 完善消防设施配套

建立城乡覆盖，陆、水、空、地下全方位消防系统，加强“智慧消防”、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建设，改善农村消防条件，保障城乡消防安全。优化城市综合防灾布局，合理确定防灾分区，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消防站布局，加强消防通道建设，建立多级消防通道网络。

第127条 加强危化物品管控

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目录。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划定危化品专区，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第128条 构建人防工程体系

建立安全可靠、体系完备的人防工程系统，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构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第129条 构建应急避护网络

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合理的避难场所及避难通道，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步行避难的分

级分类疏散系统。

第130条 加强邻避设施管控

加强城市邻避设施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施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距离：（1）能源设施：变电站、加油加气站、高压电塔、高压线、（核能、火力、太阳能、风能、水力）发电厂、燃气站、输油输气管道等；（2）环保设施：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废旧物资处理厂等；（3）交通设施：民航机场、轨道交通（磁悬浮、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轻轨、地铁）等；（4）工业设施：化工项目、污染项目等；（5）水资源设施：区域性输水干管等；（6）社会服务设施：医院、火葬场、墓地等；（7）通信设施：通信基站等；（8）其他设施：宗教建筑等。

第131条 加强通风廊道管控

为提升城市空气流通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改善人体舒适度、降低建筑物能耗，改善局地气候环境，结合生态廊道构建城市通风廊道。通风廊道区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十二章 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第一节 优化用林用海管控

第132条 森林和生物资源

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斑块为点，绿色通道、沿海防护林带、农田林网为线，生态公益林为面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江门市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第133条 海洋和海岸资源

整体保护镇海湾、广海湾、银湖湾等河口、海湾生态环境，保护海岸带“一带”生态系统、海洋生物繁殖场所。全面保护现有红树林资源，重点推进珠三角最大面积的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小面积天然红树植物种群分布地保护，扩大红树林的面积和种类。

第134条 湿地和水域资源

系统保护西江、潭江水系和人工湿地组成的“一网”复合湿地生态系统。参与珠江三角洲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构筑全球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严格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基塘农业、红树林等湿地资源，加强河湖水系管控，落实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严格依法管控河湖管理范围和河湖水域岸线用途，严格限制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碧道建设等无关的建筑物和

构筑物。实施万里碧道建设、西江和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河湖自然生态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恢复。加强对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资源的保护。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

第135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136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用地。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设施农业用地等的，以县域为单位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

第137条 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加强耕地保护的监测、检查和日常巡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整治，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管控

第138条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管理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严格规范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地热、矿泉水采取总量控制，严禁超量开采。

第139条 细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以“指标+边界+名录”为传导载体，落实矿产规划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的空间管控，细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优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项目时序安排。江门市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

第140条 加强稀土资源调查监管

积极配合上级，对全市稀土稀有矿产加强勘察，全面掌握稀土稀有矿产的分布状况。加大铌钽、钇、铁矿等资源的调查评价，实施矿产

地储备工程，做好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

第四节 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141条 统筹自然资源管理

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完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制度。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建立不同种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和产权体系，加强有偿使用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制度。

第142条 创新资源使用制度

坚持生态优先的规划理念，建立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打通“两山”转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明确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143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提升绿色低碳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形成低碳紧凑的空间环境。提高自然资源低碳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保障新能源、新型产业、轨道交通等绿色低碳型项目的用地需求，为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预留空间。大力培育森林资源，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加强红树林和海草床的保护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

碳汇能力，促进碳中和。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第一节 实施生态修复系统治理

第144条 强化生态资源系统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依托江门市生态空间格局，分类、分区域统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保护修复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优化全市森林资源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对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开展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建设提升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提升游憩服务能力。推进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恢复与营造，建设生态廊道，提高保护区之间的联通性。

保护修复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协调推动跨界污染治理修复。串联水库、湖泊、湿地及基塘等为生态节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蓄泄兼筹、引排得当、多源互补、丰枯调剂、水流通畅、调控自如的生态水网。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以镇海湾、广海湾、川山群岛及黄茅海地区为重点区域，开展入海河流生态修复，促进河口区人工湿地净化和生态扩容。加强受损海岸线整治修复，通过生境营造与植被修复等措施，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与建设。通过滨海生态碧道、生态化海堤等公众亲海设施，营造城海相融的亲海景观。加

强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管控和海上污染综合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生态。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在天露山优先开展天然林保护，加大格木、紫荆木、喜树、桫欏、黑桫欏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保护力度，维护南亚热带地带性森林植被带。加强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与生态节点建设，提升廊道节点质量。建立以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为核心，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种质资源保护区、禁猎区、禁伐区、原生境保护小区（点）等为补充，以物种迁徙通道为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利用。对于位于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廊道范围内的矿山，引导开展以生态修复为主的综合治理，以周边生态系统为参照恢复山体的自然形态和本土植物，提升生态格局的联系性。对于城镇周边的矿山，遵循“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探索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引导探索结合民生项目有序推进用地功能转型。

实施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工作，加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重要城市绿地生态保护修复，构建城乡生态网络。落实万里碧道和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与农业空间修复整治修复工作，落实蓝色海洋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工作，落实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与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作。

第145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充分利用江门丰富的生态资源，巩固和深化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一是持续推进森林碳汇工作，以推行林长制为抓手，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二是全面实施退化湿地保护与修复，遏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碳汇能力；三是开展农田碳汇提升行动；四是强化近岸海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红树林的保护修复，提升海洋碳汇能力；五是完善陆地生态廊道、河流生态廊道等构成的生态廊道体系。

第二节 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第146条 加强耕地建设性保护

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地力等级，落实耕地质量监测。积极挖掘潜力增加耕地，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合理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根据全市耕地和基本农田分布的集中连片性，推进建设形成沿海和潭江流域两大高标准农田集中区。

第147条 引导农用地复合利用

充分发挥农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间隔的综合功能，在城市内和组团之间保留连片、大面积的农地、水面、山体等。强化农用地功能的共生融合，发展都市型精品农业，拓展农业的生态景观、休闲观光和文

化教育等功能。通过农用地的轮作休耕和产业调整，促进农业生产向生态型生产方式转变。强化种养结合、林下经济和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加强农田林网建设。

第148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通过增减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等方式，分级分类逐步推进生态保护区和农业保护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临时用地、闲置或低效零散建设用地等各类减量区的建设用地复耕复绿。新旧统筹、增存统筹（新区开发与三旧改造统筹、增量与存量统筹战略）应对空心村问题。因地制宜促进村庄内聚式发展，坚持拆改留相结合，积极激活“空心村”低效建筑。

第149条 强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

以集中连片的村（社区）为基本实施单元，对农村闲置及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进行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耕地垦造、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三节 促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第150条 合理处置批而未供用地

用地单元规整的，需简化供地流程、加快规划条件确定，加大招商

引资力度。用地单元不规整的，加强规划谋划，提升土地价值，加快土地供应。规划变更作为公益性用地的，需按规供地给相关部门使用，并加以管理。

第151条 探索用地集约开发路径

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大学校区、工业园区与居住社区的融合发展。支持重要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立交、服务区等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提升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开发效率。

第十四章 打造活力秀美的海洋空间

第152条 把握海洋空间总体目标

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资源丰富、岸线绵长和区位优势的综合优势，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实施“陆海统筹、轴带联通、海城联动、三产协调”的空间发展策略，统筹推动海洋产业平台建设，大力推动海洋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快涉海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海洋综合治理，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城市，打造活力秀美的海洋空间。

第一节 优化海洋空间格局

第153条 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空间格局

充分发挥海洋大市优势，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实施“陆海统筹、轴带联通、海城联动、三产协调”的空间发展策略，大力推动海洋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城市。将银湖湾、广海湾和镇海湾以及川山群岛连接构成沿海经济带，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动三湾联动发展：银湖湾地区重点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的重大平台、对接沿海经济带的战略支点；广海湾产业区重点加强与大湾区中心城市在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领域合作，建设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镇海湾和川山群岛，依托红树林和海岛资源优势适度开发海洋资源，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154条 加强陆海统筹布局

通过“东部产城融合轴”、“中部陆海空联通轴”、“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三条南北纵向轴线联通城市发展带和沿海经济带，强化陆海统筹，形成海城联动发展格局。按照陆海统筹原则，做好陆海两域空间功能对接，强化陆海开发保护协调，推动陆海一体化发展，统筹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强调海岸线类型、向陆域一侧的土地使用功能、向海域一侧的海域使用功能三者的匹配协调。划定明确的海岸空间，并在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进一步划定陆海统筹单元。在海岸线向陆一侧划定陆域海岸带建设控制线和海岸带建设协调线，明确潮间带、建设控制带和建设协调带的分类管控要求，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第155条 协调海洋产业空间

在海洋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注重协调三产之间空间布局的矛盾，实现海岸带各产业发展的协调统筹，构建一三产搭配、一二产协同发展的海岸带产业发展新格局。

第156条 划定海域功能分区

分区管控近岸海域，划设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和海洋生态空间。海洋空间安排包括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生态控制区、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海洋预留区。

第二节 建设海洋产业平台

第157条 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

加快推进海洋交通运输装备、船舶制造、船舶拆解及修理等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海洋牧场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联动发展，建立现代化海洋养殖装备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海洋新材料产业，积极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

第158条 发展高端滨海旅游业

依托滨海旅游公路、黄茅海跨海通道、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国道G228，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川岛旅游资源高端升级，建设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

第159条 建设优质“蓝色粮仓”

建设集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加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优化海水养殖产业结构，推进养殖品种高端化，发展深海网箱养殖，探索发展“碳汇”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延长产业链，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进渔港升级改造，并根据当地实际规划一定泊位作为休闲渔船停泊泊位。推进南海区域装备制造和远海保障服务基地建设。

第三节 强化海洋空间管理

第160条 落实海洋管理措施

根据“分类管理+用海准入”的管理方式，针对划定的海域功能分区，制定具体的管理要求，包括空间集约利用、产业准入、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控制、整治修复、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引导海岛保护利用，严控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最大程度保持海岛自然属性，降低开发利用对海岛生态系统的影响。明确海岸功能管控，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的相关措施。

第十五章 协同建设世界一流大湾区

第161条 协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区域功能和空间布局，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的合作，建立健全合作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资源要素向重大合作平台集中集聚的高品质空间。依托轨道、高快速路、国省道等区域性交通设施，加快推进港澳深度战略合作，全力支持对接“黄金内湾”建设，与广州、深圳都市圈创新产业平台紧密连接，推动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江门市与大湾区重点城市交通可达性，有力保障一批产业、生态、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一体化发展区的用地空间，落实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资源保障，打造海外华侨华人“一站式”侨务综合服务中心，携手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第一节 深度对接大湾区基础设施网络

第162条 构筑内联外通的立体交通网络

依托江门“一核”、“一带”交汇点的区位优势，全面建设海陆空联运体系，主动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发展格局。结合珠江肇高铁、深茂铁路、广中江高速、深中通道等区域型交通设施，向东北对接广州都市圈，向东融入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发展、对接深圳都市圈、香港，向西对接粤西、中国大西南，构筑内联外通的立体交通网络。

第163条 高水平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加快打造珠西客运中心、珠西物流中心，联通京广通道、大西南通道，无缝链接中欧班列、中老班列；强化江门站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建设深圳至江门铁路、珠肇高铁。

第164条 强化区域级市政基础设施对接

加快天然气管网、LNG 储运设施建设，支持大湾区天然气供应管网互联互通。大力推动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对接大湾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第二节 加快推进与港澳深度战略合作

第165条 强化与港澳科技文化创新合作

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深化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力度。以服务港澳青年来江创业就业为重点，发挥江门市港澳青年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和港澳青年（江门）创新创业服务站作用。促进与港澳公共服务合作，积极引入港澳优质公共服务。

第三节 积极对接广深都市圈要素对流

第166条 对接深圳都市圈

主动承接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及睦洲、三江产业联动发展区、新会智造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

区、银湖湾滨海新区等园区与深圳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通过“深圳总部+江门基地”“深圳研发+江门制造”等合作模式，形成与深圳分工协作的跨区域产业链。

第167条 联动广州都市圈

发挥鹤山东部、蓬江北部区位优势 and 空间资源优势，依托“城市发展带”向东北发展，规划建设产城新区，对接广州、佛山城市密集区。支持蓬江、鹤山与顺德、南海等地推进联动发展。

第四节 携手提升珠西一体化发展能级

第168条 融入珠江口西岸一体化总体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江门区域战略纵向深入的政策红利和产业发展优势，以交通互联互通、公共服务配套、产业串联互补为主要支撑，积极推进与珠海、中山、阳江三市的开放协作，融入珠江口西岸一体化建设发展格局，增强区域竞争优势。

第169条 加强珠江口西岸一体化空间功能协调

通过“城市发展带”江门中心城区向东对接中山、佛山城市密集区。依托西部沿海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快与珠海市产业空间的联系，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与珠海西部产业区深度合作。深化西江流域经济带合作发展，加强与珠海、中山、佛山、肇庆、云浮等西江沿线城市合作，推进西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协同保护广

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西江生态廊道网络以及天露山、皂幕山等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

第五节 深化协调与周边城市互动发展

第170条 与佛山市协调

鹤山、蓬江做好对广佛经济辐射承接的空间安排。开平、鹤山与佛山高明共同做好皂幕山生态保护，西江两岸生态保护与景观塑造。

第171条 与中山市协调

共同做好西江两岸生态保护与景观塑造，加强对水源地的系统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针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采取整治优化、水生植被恢复、生态湿地构建等综合措施，加强西江干支流及其连通湖库水系的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第172条 与珠海市协调

依托西部沿海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快与珠海市产业空间的联系，推进珠海、江门产业深度合作。通过“沿海经济带”，向东对接珠海空港、海港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共同保护黄茅海生态环境。

第173条 与阳江市协调

对接沿海经济带海洋产业布局，做好沈海高速与国道 G325 经济带的联动发展。加强海岸带山体滨海湿地和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规划建设深南高速，

提升国道 G228 等级，共同推进滨海旅游公路建设。

第174条 与云浮市协调

深化西江流域经济带和西江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发展。通过“西部生态旅游发展轴”联通镇海湾、恩平中心城，形成南联海洋经济带，北接云浮、粤北生态区的生态旅游发展轴。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保护屏障，共同发展天露山生态旅游。

第十六章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制定规划传导机制

第175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由市、县、镇 3 级，包含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3 类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逐层细化落实管控内容，实现规划有效传导。

第176条 明确国土空间分区指引

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发展定位与空间指引，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目标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

第177条 制订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制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许可、控制线管理等实施管理制度，明确行政许可流程、规划审批依据，并对制度实施情况定期展开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视需要修订。

第二节 制定近期建设计划

第178条 构建“一主四副多极点”城市空间发展架构

以“一主四副多极点”的空间发展架构统领城市建设、产业园区再造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一主”：提升江门中心城区区域影响力，集中力量建好滨江新区、枢纽新城，成为集中体现江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中央活力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区和主引擎。集中力量抓好一批标志性、控制性、骨干性重大项目，提升市域主中心能级和主城区区域影响力，成为集中体现江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中央活力区。

“四副”：打造四个副中心（特色化发展示范区），实施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中欧合作区建设为国际化特色产业示范区，银湖湾滨海新区和港澳产业新城建设为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台开同城片区建设为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镇海湾建设为生态文明发展示范区。

促进“多极点”发展，提升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园建设水平，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文旅、农业发展平台，拓展城镇发展新架构，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增强整体竞争力。

第179条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

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不断提升江门与周边城市联通能力，实现1小时内直达广深港澳，融入大湾区综合交通体系。强化市域交通与区域交通连接，加快打造产城互联、园区互通、城乡一体的综

合交通网络，实现“一心五组团”互联互通。

第180条 落实产城融合措施

以滨江新区、国家高新区、枢纽新城为主要载体，活化老城历史风貌、谋划新城服务配套，将江门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宜业宜居的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标杆。打造江门中心城区北部、南部产城融合发展新平台，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先行启动区建设，推进五大组团产城融合建设。

第181条 实施生态保护治理

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面推进富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示范性建设，促进生态公益林提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山地森林、河湖湿地及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第182条 加快农业空间提质

加强农业示范建设，强化都市农业示范区引领带动能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动人居环境提升，突出侨乡风格和五邑特色，打造特色旅游示范点和特色示范村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适时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第183条 推进向海发展举措

推进川岛高端滨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产业优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深度挖掘江门海洋文化资源，打造华侨文化、海防文化、海丝文化、妈祖文化、宋元崖门海战文化等江门海洋文化品牌。提升海洋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深水化、专业化、大型化的港口码头以及航道、防波堤、锚地、导航设施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184条 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工程，加快推进各市、区补短板体育设施及体育公园的规划与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供水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区域优质水源的合理配置和供水一体化格局。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全覆盖。推动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重点电源、电网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发电能力以及电力输送能力。推进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提高江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三节 完善要素保障制度

第185条 实施重大项目台账管理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上位规划的重大项目要求，结合各类专项行动计划安排，建立重大项目台账系统。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和纵

向市县联动，精细化项目用地需求，对重大项目从生成一规划一用地保障一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管理。

第186条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

加强全市空间资源统筹，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

第四节 建立规划决策制度

第187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和公众参与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需组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公务人员、公众代表和专家学者三部分组成。充分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对涉及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修改、实施、监督及治理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

第五节 建设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88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江门市自然资源管理实际，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第189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深度对接江门“数字政府”建设，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为主要目标，搭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发利用行为，在边界管控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全过程，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强化公众参与和服务，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190条 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维护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结合体检与评估结果，开展规划的动态维护和调整。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附图

- 1.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4.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5.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6.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7.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